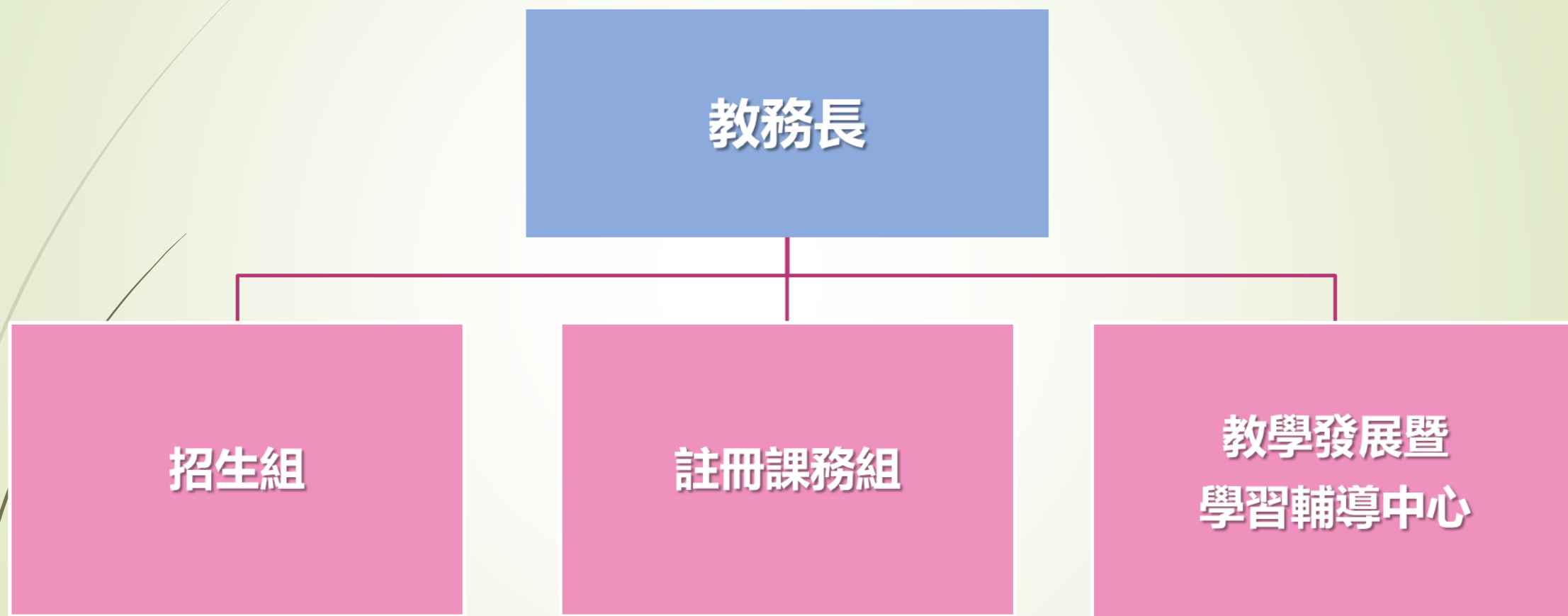


教 務 處

報告人：張世忠組長



01 教務處組織架構



02 教務處重要會議

- 1.教務會議(115學年第一學期)
 - 第一次09/23(三)下午14:00-16:00
 - 第二次10/28(三)下午14:00-16:00
 - 第三次12/02(三)下午14:00-16:00
 - 第四次116年01/06(三)下午14:00-16:00
- 2.招策會(每月一次)
- 3.招生委員會(依招生期程不定期召開)
- 4.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2次)

03 117年度自我評鑑暨高教品保認可(1/4)

- 本校目前有28院系所通過高教品保認可(26院系)及IEET認證(2院系)，期限皆至116年12月31日止；另有7院系未曾辦理品保認可作業。
- **(一)高教品保認可**
- 26院系(認可效期至116年12月31日，期限內可免自我評鑑，辦理外審改善即可)
-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歷史學系、東南亞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9系)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8系)
- **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6系)
-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3系)

03 自我評鑑暨高教品保認可(2/4)

- **7院系(未曾辦理專業認證-116年11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作業)**
- **人文學院:**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系)
- **管理學院:**管理學院學士班(1系)
- **科技學院:**科技學院學士班(因更名須滿1學年,預計延後半年認證)、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2系)
- **教育學院:**教育學院學士班(1系)
- **水沙連學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1系)

- **(二)IEET認證 (認可有效期至116年12月31日, 期限內可免自我評鑑, 依IEET期程辦理)**
-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註:教務處已於115年8月11日email通知科技學院及其各系所並徵詢下週期欲參加之國際專業認證機構評鑑, 並請於8月31日回覆教務處。

03 自我評鑑暨高教品保認可(3/4)

- 本校自我評鑑暨高教評鑑中心品保認可作業流程，包含規劃準備、自我評鑑、實地訪視、公布結果及追蹤改善等五個階段，預定作業時程規劃如下表。

階段	預定日期	重要工作項目
規劃準備階段	115年11月	1. 召開第1次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進行評鑑準備工作 2. 調查及確認111年度應受評系所及班制
	115年12月	公告系所品保認可實施計畫，召開各系所助理說明會，說明實施計畫、作業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116年3~6月	各系所撰寫自評報告書
	116年6月底前	各系所完成自評報告書初稿
	116年7~8月底	1. 自評報告書初稿送請各學院院長核閱，並提校級自評工作委員會審議。 2. 各系所依審閱意見進行報告書修正及改善。
自我評鑑階段	116年7月	各系所提供自評委員推薦名單送請各院院長建議遴聘順序
	116年8~9月	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準備
	116年9月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校外自評委員（3人）審閱
	116年11月底前	校外自評委員到校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116年11~12月	1. 各系所依據訪評意見進行自我改善及自評報告書修正 2. 學校及各院協助各系所進行各項自我改善項目 3. 辦理實地訪評經費核銷 4. 「實地訪評報告」、「訪評意見具體改進事項表」及「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送教務處彙整

03 自我評鑑暨高教品保認可(4/4)

- 本校自我評鑑暨高教評鑑中心品保認可作業流程，包含規劃準備、自我評鑑、實地訪視、公布結果及追蹤改善等五個階段，預定作業時程規劃如下表。

階段	預定日期	重要工作項目
實地訪視階段 (高教評鑑中心)	117年2月15日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給評鑑機構
	117年2~4月	實地訪視校內工作準備
	117年3~4月	【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須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回覆）
	117年5~6月	評鑑機構派任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117年6~7月	評鑑機構寄送實地訪視報告初稿給學校, 受評系所如對報告初稿有意見，得提出【申復】
公布及追蹤改善階段 (高教評鑑中心)	117年8月	評鑑機構公布認可結果
	117年8月後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117年8月後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04 輔系、雙主修

➤ 業務簡介

-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
-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 各學系開放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名額及申請資格、條件由各學系決定。

➤ 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經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
- 學士班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20學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將輔系科目學分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將雙主修科目學分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05 轉系

➤ 業務簡介

-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學士班學生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二者以上時，應分別向各擬轉入學系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內加註志願序。
-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各學系招收名額及轉出、轉入申請資格由各學系訂定，於每學年學生申請前由教務處彙整公告。
- 應依本校轉系辦法及各學系所訂之規定審核是否同意學生轉出及轉入。
- 學生申請轉系須經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繳交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行事曆訂有申請及截止時間，每年3月及10月(每學期)分別受理學生申請。並於學系審查完成後，由教務處依規定召開教務處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06 系所開排課

➤ 業務簡介

- 開課單位依循本校排課作業準則辦理開課、排課作業。
- 各開課單位應依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必修科目一覽表所規劃之課程，進行開課。通識教育中心新開授之課程應於開學前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各開課單位應於校訂時間將下學期開課資料，輸入教務系統。

➤ 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請開課單位於學期第6-11週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次學期開課課程，並將開課資料輸入教務系統。
- 請開課單位於第16週前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綱，並通知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綱。
- 開課作業開始後，各開課單位應通知教師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編寫於教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各類課程開課人數標準，依本校排課作業準則辦理。

07 開課數控管

➤ 業務簡介

-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度開課原則以不超過106學年度開課總數為限。

➤ 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度開課原則以不超過106學年度開課總數為限，如有增加開授課程數量的需求，應以書面敘明舊有課程之調整並簽奉校長核准。

08 學分抵免

➤ 業務簡介

- 為辦理轉系(所)生、轉學考學生等入學前，於本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習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之抵免學分事宜。
-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該系一年級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該系一、二年級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日期之前，依校定行事曆公告作業日程辦理。
- 自114學年度起，採「學生線上申請」及「教師線上審查」作業，各系所受理申請後，由各開課單位本其專業線上審查。
- 審查完畢，經系所主管認可簽章後，各系所應將紙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併送註冊課務組，複核無誤後彙陳教務長核定。

09 各項招生業務及注意事項

- 法令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
- 業務項目：依各班別試務期程，召開**招生策進會**（策略宣傳）、**招生委員會**（簡章審定、錄取標準）及協助系所**審查會議**
- 應注意事項：
 1. 時效性：招生簡章須於受理報名前至少 **20 天** 公告，會議須提前安排
 2. 委員配置：審查/口試委員至少 **3人**，並須落實三親等內迴避原則
 3. 紀錄保存：口試過程須全程**錄音**、錄影或作成詳細文字紀錄以備查核

10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招生會議預定表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5.08.12	116 招生策進會①	115 申請入學檢討及 116 招生策略
115.08.21	115 30+大學招生委員會③	【30+大學】錄取標準
115.09.01	116 研究生招生委員會① 116 學士班招生委員會①	【116總量】碩博名額 【大學部】討論簡章分則
115.09.02	116 招生業務說明會	針對各項招生業務注意事項進行說明
115.09.08	116 研究生招生委員會② 116 學士班招生委員會② 116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①	【碩博甄】訂定簡章 【新加坡境外專班】訂定簡章 【116總量】學士班名額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15.10.20	116僑生招生委員會① 116原專班招生委員會①	【僑生】单招簡章 【原專班】招生簡章

11 各招生管道期程及準備事項

- 法令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16學年度各班別(學、碩、博士班)單獨招生管道期程，原則依115學年度期程進行調整，請各系所、學程、專班注意招生組開會通知及電子郵件，將於**啟動招生試務前1個月預為準備**，並配合辦理簡章訂定、試務作業、錄取標準等事宜
- 分則調查：謹訂115年9月2日召開**招生業務說明會**，由招生組邀請各系所討論116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期程，並請依限填覆各簡章分則調查表

12 配合招生宣導

- 配合年度招生期程，提前規劃各項招生宣導活動時程。
- 聯繫高中、校內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確認宣導時間、場地及活動需求。
- 招生文宣及宣傳素材向各相關行政單位及學系確認內容正確性及時效性，依期程完成校稿、印製及更新。
- 各學系招生資料確認內容完整且符合最新招生資訊，避免使用過期資料。
- 招生宣導活動前確認講師、簡報、文宣、設備及相關行政事項。
- 各項宣導活動辦理後，應留存活動紀錄、照片及相關成果資料，以利後續成果彙整。
- 涉及跨單位或學系之事項，應即時聯繫及追蹤辦理進度，確保招生宣導作業順利完成。
- 配合交辦事項及招生策略調整，適時辦理相關招生宣導業務。

13 學生入學獎勵金申請

01 業務項目

學士班新生

最高 200 萬元

依入學管道及成績分級獎勵
由各學系推薦申請
在校四年平均發放，至多 8 學期

碩士班一般生

最長至第 2 學年

第一學年依 3 種資格獎勵
第二學年依成績及系所名額續獎
不含在職生

共同原則 | 學生先完成註冊繳費，資格確認後再統一核發、免收或退費

14 學士班 | 三種入學管道、四級獎額

02 申請標準

繁星推薦：高中校排前 5%

個人申請/考試分發：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

獎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200 萬	學測任 4 科滿級分	學測任 4 科滿級分	分科採計原始總分前 1% + 學測國英數任 2 科頂標
50 萬	學測任 4 科達頂標	學測任 4 科達頂標	分科採計原始總分前 3% + 學測國英數任 2 科頂標
20 萬	學測任 3 科達頂標	學測任 3 科達頂標	分科採計原始總分前 5%
10 萬	學測任 2 科達頂標	學測任 2 科達頂標	分科採計原始總分前 10%

註：200 萬元獎勵如符合者超過 2 名，獎金均分；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分科排名不含特殊身分加分。

15 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教學評量認證與追蹤

- 依據法規：
 -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要點
 - 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
- 1.教學評量結果低於 3.5分標準之教師，由所屬單位主管約談了解原因，擬定改善措施，於期末加以檢討，並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表」。
- 2.教學評量結果低於 3.2分標準之教師由所屬單位主管約談了解原因，敦請教學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協助教學改進 同意後據以實施，並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報告書」。
- 3.後續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所屬單位主管應評估追蹤輔導成效，並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將評估結果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備查。

16 教師教學獎

- 依據法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評選辦法
- 1.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被推薦為教學獎候選人。
- 2.於上學期辦理評選，隔年九月教師節活動聯合頒獎。
- 3.建議各教學單位收到推選通知後，於系務會議討論推薦及送件。

17 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補助

- 依據法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要點
- 1.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引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培養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及軟實力，並結合專業實習體制與職場體驗，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校推動每系至少開設一個產學共構學程。
- 2.課程規劃應包括學系「定錨課程」、「實務性課程」、「企業參訪課程」及「總整式課程」等部分。
- 3.新開設學系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
- 4.其後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情形，已開設產學共構學分學程學系，每年補助至少 3 萬，並**參考學生申請修讀情形**增加補助額度。

18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依據法規：
 -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
 - 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
-
- 1.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有意**申請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每案補助金額為1至3萬元。
 - 2.獲教育部核定之績優計畫或相關榮譽項目，頒給獎金3萬元。
 - 3.獲聘為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學門召集人，頒給獎金3萬元，其獎勵以一次為限。
 - 4.獲教育部核准通過補助之計畫主持人，累計三次者，頒給獎金3萬元，獲獎後次數重新採計。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